

## 本校獎勵卓越教師申請案注意事項

1.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(1) 須為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。

(2) 需符合下列基本門檻，始得申請本獎勵案：

a. 三年內課程意見調查每年均達 3.5 分以上(新進教師不受此限)；

b. 每年平均有 1 件科技部(原國科會)專題研究計畫(或展演)；

c. 每年平均有 1 篇國際 I 類(SCI、SSCI、A&HCI)或 Scopus 學術論文(或評審、典藏作品)或三年內出版 1 本傑出等級以上之專書。

2. 三年內需具備之學術表現，其採計期間為**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**三年期間所發表之論著**(不含論文已接受刊登但尚未出版者)**及其他學術表現。

3. 本校「獎勵學術卓越教師」之獎助金與「獎勵特殊優秀人才」之獎勵金可重複申請，惟獎勵金須二擇一請領，若獲「獎勵學術卓越教師」之獎助金額高於「獎勵特殊優秀人才」之獎勵金額，則校務基金補助差額部份。

4. 申請人近三年如有生產育嬰事實者，可比照校內「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」相關規定，資料採計年限得延為五年。

5. JCR IF ranking 值(SJR ranking 值)是論文發表年度之 IF ranking 值(SJR 值)計，惟本年度發表之論文，因尚無 IF ranking 值(SJR ranking 值)，故以前一年(2018)之 IF ranking 值(SJR ranking 值)計。

(1)JCR IF ranking 值：請由圖書館 JCR 新平台登入查詢

[http://www.lib.ntnu.edu.tw/database/database\\_english.jsp  
?flag=0&choice\\_id=J](http://www.lib.ntnu.edu.tw/database/database_english.jsp?flag=0&choice_id=J)

(2)SJR ranking 值：請由 Scimago 查詢網址登入查詢

<https://www.scimagojr.com/journalrank.php>